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1005号

当事人名称: 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汪开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575903876D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镇高庙村

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1043号),你单位向我局提交放弃陈述申辩权和放弃听证申请的书面报告,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巡查发现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在原混凝土搅拌楼东侧新建一栋混凝土搅拌楼(内含一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新建混凝土搅拌楼正在生产,有多辆混凝土运输车于新建混凝土搅拌楼下装载混凝土。经调查,你单位新建混凝土生产线(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环保型混凝土机组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应当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擅自开工建设,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项目配套安装布袋除尘设施同步建设,2025年9月1日建设完成,9月16日开始投入生产使用。根据你单位2025年11月10日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江苏中盛评报字第2025-1102号),核算该项目总投资额为30224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10月27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 2025年10月24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

法事实)

3. 2025年10月27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 2025年10月24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 2025年10月24日、10月27日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6. 2025年10月27日企业提供的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5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7. 2025年10月27日企业提供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1件，确定新建项目基本信息）
8. 2025年10月27日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送货单据（1件，证明项目建设时间）
9. 2025年10月27日企业提供的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编制报告表委托书、环评服务项目合同、新建项目建材生产线设备买卖合同（4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10. 2025年11月10日企业提供的新建设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1件，确定涉案项目投资额）
11. 2025年12月24日企业提供的放弃陈述申辩和放弃听证申请材料（1件，证明企业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放弃听证申请材料）
12. 2025年12月24日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

同时你单位向我局提交放弃陈述申辩权和放弃听证申请的书面报告，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和表2-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对未批先建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玖拾肆元整（¥53194）；对未验先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整（¥301194）。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批先建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53194）；对未验先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整（¥301194）”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8日